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1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25,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60%，购买的最高价为16.56元/股，最低价为14.89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6,604,627.2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1.8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750万股，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3.6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500万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8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61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59%，购买的最高价为16.54元/股、最低价为14.89元/股，累计支付的金额为24,756,531.2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25,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60%，购买的最高价为16.56元/股，最低价为14.89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6,604,627.24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4-004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2024年1月31日，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4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978,548,805股的比例为0.0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3.69元/股，最低价为48.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125,37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5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 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64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978,548,805股的比例为0.06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3.69元/股，最低价为48.9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125,37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1月31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5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6,093,716股的比例为1.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45元/股，最低价为18.5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9,986,453.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本次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2日和2024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5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6,093,716股的比例为1.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45元/股，最低价为18.5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9,986,453.7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4-002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国庆主持，应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3名。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在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实际需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中期票据事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方案设计合理，满足实际经营需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科创板市场平稳运行。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聚焦电镀领域，持续创新发展

公司在电镀设备市场保持专注、持续创新，现已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电镀设备企业。公司的垂直连续电镀设备，客户认可度高、市场竞争力强，广泛应用于高效能计算机、服务器、大数据中心、高端通讯设备、人工智能、云储存等领域。同时，凭借在PCB电镀设备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与领先市场地位，将业务拓展至通用五金电镀领域及新能源领域，实现多个国内及行业首创。为了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2023年11月公司设立东威科技（泰国）有限公司，公司将加快泰国生产基地的建设，加大海外重点地区的辐射渗透力度，增强品牌全球影响力与知名度，不断强化在全球电镀设备领域中的行业领先地位。

随着新型工业化的逐步推进，制造业将逐步向生产智能化、绿色化、信息化迭代等升级。一方面，自公司成立以来，我们一直坚持高端电镀设备及其配套设备的自主研发与创新，技术领先，成果明显，获得多项专利技术，多次创造行业第一，多款设备荣获"首台套"等荣誉。另一方面，公司作为设备商，设备应用范围广阔，在新型工业化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公司也将把握行业机遇，用心做好产品，服务于国家的新型工业化发展方向。

二、投资者回报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自2021年上市以来，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坚持为投资者提供连续、稳定现金分红。2021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88,320,000.00元（含税），占2021当年度归属于上市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90%。2022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64,768,000.00元（含税），占2022当年度归属于上市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37%。2023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不低于归属于上市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未来，公司将持续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认真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积极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2024年1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建波先生提议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建波先生

提议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建波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提议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的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数量：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均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为准；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刘建波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刘建波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 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 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 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

为更好服务公司股东、投资人，公司将强化各项业务的信息披露工作，召开业绩说明会、投资人见面会等多样式的投资者交流活动，以加深投资人对公司业务、财务各方面情况的了解，同时增加自愿性信息披露的频次，及时、准确的向市场反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后续，公司将聚焦信息披露质量的提升，通过图文、表格、视频等形式，保持信息披露一致性的同时增强其可读性和有用性，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促进投资人与公司建立更加稳定、信赖的长期关系。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4-001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24年1月29日、1月30日、1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交易于2024年1月29日、1月30日、1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月29日、1月30日、1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3586 证券简称：金麒麟 公告编号：2024-002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小惠、王霄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原指派张小惠先生、王霄汉先生作为2023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霄汉先生工作调整，现改派张健先生接替王霄汉先生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3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小惠先生、张健先生。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一）基本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健，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于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在立信专职执业。近三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

（二）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张健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立信出具的《关于变更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9,4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9,4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2月5日。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年1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刘登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1月2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3）。

（四）2022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五）2022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2月7日，以1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3名激励对象授予163.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4月27日，以16.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第二批次）为2023年1月17日，以11.1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1名激励对象授予47.88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第二批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九）202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核心骨干（预留授予第二批次19人）				35.88	17.94	50.00%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也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2名不在公司或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计19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2月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7.94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股）	568,129,100	179,400	568,308,500

本次股份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月24日出具了《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11000044号），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1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预留部分（第二批次）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1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的179,400股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917,786.00元。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812.91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6,812.91万元。截至2024年1月1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6,830.85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6,830.85万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5,015,950.01元，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50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568,308,50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9,4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0.0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获得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7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次级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0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月30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A股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本次回购A股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首次回购A股股份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65%，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81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87,474,539.8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A股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A股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0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月30日，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30日）登记在册的A股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30日）前十大（A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A股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A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862,489,059	8.93	6.60
2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5,084,623	6.58	4.86
3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80,275,000	4.97	3.68
4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4,244,418	3.57	2.64
5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322,162,086	3.34	2.47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8,104,024	2.67	1.98
7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238,382,008	2.47	1.82
8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35,230,580	2.44	1.80
9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471,652	2.22	1.64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5,734,648	2.13	1.57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30日）前十大（A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A股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A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5,084,623	6.58	4.86
2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480,275,000	4.97	3.68
3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44,244,418	3.57	2.64
4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322,162,086	3.34	2.47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8,104,024	2.67	1.98
6	上海国盛集团资产有限公司	238,382,008	2.47	1.82
7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235,230,580	2.44	1.80
8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4,471,652	2.22	1.64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5,734,648	2.13	1.57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5,531,668	1.92	1.42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07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的相关议案已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回购资金总额：拟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3亿元（含），上限为人民币6亿元（含）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8元/股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A股股份，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7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34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总股本的0.18%；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7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695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总股本的0.36%。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亿元）	回购实施期限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347-4,695	0.18-0.36	3-6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78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3亿元（含），上限为人民币6亿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亿元（含）、上限人民币6亿元（含）以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公司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2,347万股至4,695万股，转为公司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按照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后，回购的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假设回购股份数量按回购资金额上限人民币6亿元和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7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46,948,356股，全部转为公司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则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增减变动（股）	数量（股）	比例（%）
A股	9,654,631,180	73.90%	-	9,654,631,180	73. 90%
-流通股	8,831,873,713	67.60%	- 46,948,356	8,784,925,357	67.24%
-限售股	822,757,467	6.30%	+ 46,948,356	869,705,823	6.66%
H股	3,409,568,820	26.10%	-	3,409,568,820	26.10%
合计	13,064,200,000	100%	-	13,064,200,000	100%

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出售，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良好。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7,361.7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669.79亿元，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为人民币521.82亿元。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25.74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3.62亿元。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的比例分别为0.08%、0.36%、1.15%。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长远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为人民币3亿元（含）、上限为人民币6亿元（含），相对公司总资产规模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以上人员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出售完毕，未实施出售的股份将被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有序、高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27724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1日